有形文化資產災害緊急通報配合事項

110 年 7 月 21 日

一、 依據 110 年 7 月 5 日修訂發布之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稱本局)代表文化部於風災一級開設 、水災一級開設、震災開設及海嘯開設時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為督導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考古遺址等有形文化資產之防救災及災情查報、彙整。

二、 配合政策本局將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關配套事宜及時回報災情、搶救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協助事項如下：

(一)災情通報單一窗口作業：（詳附件表一）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建立災情通報單一窗口專責人員，指派薦任以上主管與承辦人各一人擔任，辦理境內有形文化資產災害彙整通報事宜。本局災害通報窗口為古蹟聚落組。

(二)災害通報流程：(詳附件表二)

1、各直轄市、縣(市)所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考古遺址等有形文化資產，由各文資點管理人回報或透過各縣市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協助通報至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並由單一窗口專責人員(附件表三文化資產災損彙整通報表)統整災情後，匯報至本局。

2、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及國定考古遺址等，由各文資點管理人透過本局 7 大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及考古遺址委託監管單位通報至本局，前述國定文化資產災情並同步通報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掌握。

3、災害通報至本局防救災通報專用信箱 heritage@boch.gov.tw。透過電話、手機、即時通訊軟體群組、文化資產災害情資網頁通報功能等多元傳訊工具進行災情查察與通報。

(三)災情通報時間：(詳附件表四)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風災一級開設，並於颱風暴風圈接觸陸地後1小時內，及水災一級開設、震災開設與海嘯開設後1小時內通報，與開設期間每日上午8時、下午2時、晚上7時之規定時間，彙整通報災情。

2、如有最新災情隨時通報至本局。

(四)災情通報注意事項：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災情查報、彙整與通報，應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2、通報本局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災情通報資料，應確認通報內容(項目、數量、災損狀況等)之一致性。

(五)其他注意事項

1、本局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建置文化資產災害情資網，已啟用文化資產颱風、淹水、地震示警功能，提供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與相關單位災情研判運用。

2、已輔助各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層級分區專業服務中心，請妥善運用專業人力與既有之文資守護網絡，協力布建文資點災情通報與協助搶救作業。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個別文化資產災害需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必要時邀集專家學者、機關代表成立文資應變處理小組，訂定處理原則、指導應變處理措施，防範災情擴大，並確保文資價值的保護。